

关于合作开展标准化人才培养工作 框架协议书

甲方：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乙方：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国办发[2015]89号）文，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2019-2020）的要求，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广东开放大学标准化专业建设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提高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的社会影响力，甲、乙双方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一、合作内容

- （一）共享国际、国内一流标准化智力资源，组建高水平的教学团队；
- （二）合作开发标准化专业课程资源，共同推动标准化学历教育的普及和落实，共建标准化大讲堂。
- （三）合作推动标准化工程师“以考代评”和标准化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实施，合作开发相应的教学资料，合作开展相关培训。
- （四）合作开展科技创新、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发展等领域标准化专业培训和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 （五）联合申报标准化、信息化专业相关的科研课题和支撑平台项目。
- （六）联合开展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工作研究科研课题和支撑平台项目。
- （七）合作开展标准化专业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的招生工作。
- （八）建立互派学者访问、教师交流和开展科研的机制，甲方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到乙方标准化博士后工作流动站工作、学习和研究。

二、双方职责和任务

（一）甲方职责和任务

1. 为合作项目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资金支持；

2. 组织实施标准化专业学历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大讲堂；
3. 协助乙方推动标准化工程师“以考代评”、标准化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及职称继续教育的实施，共同开发新的培训项目，充分利用广东终身教育学习网开展机遇网络的远程培训和考试；
4. 协助乙方进行科技创新、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发展等领域标准化专业培训和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及运营；
5. 与乙方联合申报标准化、信息化专业相关科研课题、支撑平台及标准制修订项目；
6. 为乙方人员进修、研究提供支持。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到乙方标准化博士后工作站进站工作、学习和研究。

(二) 乙方职责和任务

1. 为合作项目提供必须的人员和资金支持。
2. 向甲方推荐国内、省内一流的标准化专家和省内企业实践工作经验的标准化专家加入教学团队；甄选省内具有行业代表性、且标准化工作基础好的企事业单位作为教学实践基地；
3. 承担部分课程资源的建设和改造任务；联合开展标准化大讲堂。
4. 负责推动标准化工程师“以考代评”和标准化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实施；
5. 负责科技创新、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发展等领域标准化专业培训和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及运营；
6. 为甲方教师进站提供必要的标准化进修、研究、实践支持。为甲方教师开展标准化业务进修、研究、实践提供支持。
7. 引进和使用甲方资源的，协商支付甲方相关费用。

三、合作期限

本次合作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其他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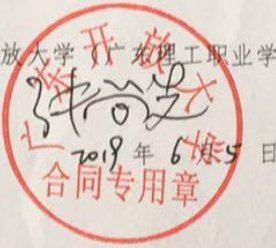
- (一) 双方合作所涉及的相关具体事宜，待具体项目发生时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协商确定。

(二)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后，双方可根据实际和需要，续签本协议或商定新的合作方式。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需要签订补充协议的，由双方根据协商一致意见，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代表：（签字）



乙方：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代表：（签字）

